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327.89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,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